

招标编号：N5104222023000041

盐边县承办攀枝花市第九届运动会开闭幕式、半程马拉松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彝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3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4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彝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委托，拟对“盐边县承办攀枝花市第九届运动会开闭幕式、半程马拉松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04222023000041

二、**招标项目：**盐边县承办攀枝花市第九届运动会开闭幕式、半程马拉松服务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内容：具体详见第六章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2.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投标人是以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需提供联合体签字盖章的联合体投标协议原件，允许不超过 2 家组成联合体）。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3日00: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获取采购文件，操作步骤：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四川政府采购网) — 进入电子交易系统 — 点击“项目投标” — 点击“未参与的项目” — 点击“获取” —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输入联系人信息 — 点击“确认参与”。

提示：(1) 投标人只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四川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四川政府采购网)”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2) 首次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四川政府采购网)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投标人注册”，注册成功后再登录(注册方式详见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四川政府采购网) — “办事指南” — “投标人手册”)。

3) 本项目免费获取(报名后资格不能转让)。

4. 交易系统注册(投标人注册)方式：

(1) 注册入口：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2) 具体根据办事指南 — 《投标人手册》进行注册。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6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攀枝花市东区沃尔玛良金大厦2单元6号。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盐边县桐子林镇西城街114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812-865386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犇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攀枝花市仁和区红桐树街 8 号

邮编：617000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812-25187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2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彝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盐边县承办攀枝花市第九届运动会开闭幕式、半程马拉松服务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N5104222023000041
5	招标文件编制	由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和四川彝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采购项目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50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50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实质性要求）	<p>一.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当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且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 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注：提供服务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12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提供。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0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咨询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812-2518798
2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812-2518798。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沃尔玛良金大厦2单元6号。
22	投标人询问、质疑	投标人询问、质疑由四川犇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812-251879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3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盐边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812-8657771。地址：盐边县桐子林镇东城街26号，邮政编码：6171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政采贷	本项目可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定额肆万元收取,由中标人承担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8	声明承诺提醒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彝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5)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 (6)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报价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

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投标人是以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需提供联合体签字盖章的联合体投标协议原件，允许不超过 2 家组成联合体）

12.1 本项目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参加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其余特殊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服务方案；
- （2）服务人员配置；
- （3）服务应答表；
- （4）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

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3) 投标承诺函；

(4) 商务应答表；

(5)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6)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

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生产厂家的白皮书、宣传资料、彩页资料等除外）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开标一览表”未单独密封的，将以投标文件密封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

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6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以外，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要求签字、盖章；

(2) 没有提供单独递交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的。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开标过程中未提出疑义或回避申请，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

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签订的合同编号按照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上的编号执行。

27.5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服务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3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需求标准执行。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

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

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本项目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货物外，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投 标 函

四川彝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服务时间：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等，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中标服务费。

8、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二、承诺函

致：四川彝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六、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彝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1）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适用。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提交整体服务验收后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括服务费、税费、保险、验收、人工费、代理服务费等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该表格内容可以进行扩充调整。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格式自拟

注：1.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日期：

七、技术服务、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投标人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全部逐条列入此表进行响应。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负责人								
技 术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								

注：类别可调整。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XXXXXX（单位名称） 的 XXXXX（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十三、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 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犇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十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犇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十五、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犇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十六、关于投标人控股关系声明函

四川犇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声明：

除本公司外，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参加资格预审例外）。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日期：

十七、联合体投标协议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具体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保证不影响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须明确各联合体成员单位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内容、责任和权利；已组联合体的单位不得再以本单位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组建其他联合体参与投标；企业集团的母、子公司不得分别作为两家单位参与投标，不得分别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十八、项目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九、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2.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 2.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投标人是以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需提供联合体签字盖章的联合体投标协议原件，允许不超过 2 家组成联合体）。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本项目确定投标人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 年度财务状况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投标人内部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现金流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格式可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可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注：原件）

【格式可自拟】。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 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注：原件）【格式可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材料：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若投标人是以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需提供联合体签字盖章的联合体投标协议原件，允许不超过 2 家组成联合体）。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 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③其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须与其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士适用）]上姓名一致。）

二、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说明：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 要求条款

一、项目概述

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攀枝花市第九届运动会开闭幕式、半程马拉松赛事以及采购人交办的相关事宜等活动策划执行服务供应商一名，按时间节点先行做好运营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进度要求：

第一阶段：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由中标人负责提供开闭幕式及马拉松赛事详细文字策划方案。

第二阶段：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开闭幕式及马拉松赛事执行方案、文艺节目排练及彩排方案、综合保障方案、场地器材搭建、特效展示及保障服务实施方案和相关设计，并报采购人审定。

第三阶段：做好开闭幕式组织工作及提供详细彩排方案，保障活动顺利进行，开闭幕式及马拉松赛事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器材回收及相关收尾工作。

(二) 运动会开闭幕式服务内容及要求

负责提供 2023 年攀枝花市第九届运动会开闭幕式方案策划和运行团队服务，以及运动会前期、中期、后期的开闭幕式会场氛围营造、运动会开闭幕式宣传等工作。

保障开闭幕式中标人服务范围内安全，中标人须为参与本次开闭幕式演绎相关工作人员和演职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不含参赛者、观众及其他人员）。开闭幕式期间须与开闭幕式演绎相关工作人员和演职人员签订安全协议，提高参与者安全意识，承担应负责任（针对此条提供承诺函）。

承担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工作开支，不可预见的其他工作及支出，人身意外险投保、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制作详细的采购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开赛仪式

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地点：盐边县移民广场（由组委会提供备选地点）

(1) 开赛仪式全程的创意、执行方案的创作和修改，直至全面实施(含文学脚本、仪式、道具、音乐、音响等内容)；

(2) 并赛仪式舞台的设计、制作、搭建，配合彩排直至正式演出；

(3) 开赛仪式音乐制作调整，直至正式演出，开赛仪式完成后视频剪辑；

(4) 开赛仪式道具购买或租赁使用，直至正式演出；

(5) 开赛仪式音响、的提供及安装调试，直至正式演出；

(6) 开赛仪式的宣传；

(7) 开赛仪式流程的设计与执行；

(8) 开赛仪式执主持、礼仪、志愿者的组织、管理、排练直至正式演出，包括但不限于排练服装、证件、饮水、食宿、交通、保险(提高相应的人身意外保险和承诺函)；

(9) 开赛仪式启动仪式设计、启动创意设计、彩排直至正式演出；

(10) 与开赛仪式有关的其他事项，如正式演出后舞台拆除、后期宣传等工作。

2. 开幕式。

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地点：盐边县中学校（由组委会提供备选地点）

开幕式分开幕仪式、文艺演出、启动仪式三部分。仪式主要包括政要入场，国旗、会旗、裁判员、运动员入场，升国旗、唱国歌、升会旗、奏会歌，领导致辞，宣布开幕，运动员、裁判员代表宣誓，启动仪式等，时长 90 分钟（具体时间可以调整），其中开幕式程序约 45 分钟，文艺演出约 45 分钟，最终以组委会批准的程序为准。

(1) 开幕式全程的创意、执行方案的创作和修改，直至全面实施（含文学脚本、仪式、舞美、服装、道具、音乐、灯光、音响等内容）；

(2) 开幕式舞美的设计、制作、搭建，配合彩排直至正式演出；

(3) 开幕式音乐、视频的创作、修改及制作合成，直至正式演出；

(4) 开幕式道具、服装造型的设计、修改、制作，直至正式演出；

(5) 开幕式灯光、音响、视频设备的提供及安装调试，直至正式演出；

(6) 开幕式化妆设计、化妆团队组建、化妆物资、化妆镜等；

(7) 开幕式中英文画外音的撰写及现场播报、宣传片制作、相关宣传方案及广告投放；

(8) 开幕式节目单设计与制作；

(9) 开幕式演职人员 2000 人次以上（包括参与演出的志愿者）的组织、管理、排

(10) 开幕式运行团队自身的管理与后勤保障，包括但不限于通讯指挥、证件、饮水、食宿、交通、保险；

(11) 开幕式分场排练、合练、联排、预演的组织管理、直至正式演出（排练到正式演出不低于十五次）；

(12) 开幕式启动仪式设计、启动创意设计、彩排直至正式演出；

(13) 与开幕式有关的其他事项，如正式演出后舞台拆除、后期宣传等工作。

3. 闭幕式

时间：2023年11月15日；地点：盐边县中学校（由组委会提供备选地点）

闭幕式分仪式、文艺演出两部分。仪式主要包括政要入场、运动员入场、领导致辞、宣布闭幕、会旗交接等，内容应是2023年攀枝花市第九届运动会开幕式主题的补充和升华，并展望下届攀枝花市运动会，时长为90分钟，最终以组委会批准的程序为准。

(1) 闭幕式全程的创意、执行方案的创作和修改，直至全面实施（含文学脚本、仪式、舞美、服装、道具、音乐、灯光、音响等内容）；

(2) 闭幕式舞美的设计、制作、搭建，配合彩排直至正式演出；

(3) 闭幕式音乐、视频的创作、修改及制作合成，直至正式演出；

(4) 闭幕式道具、服装造型的设计、修改、制作，直至正式演出；

(5) 闭幕式灯光、音响、视频设备的提供及安装调试，直至正式演出；

(6) 闭幕式化妆设计、化妆团队组建、化妆物资、化妆镜等；

(7) 闭幕式中英文画外音的撰写及现场播报、宣传片制作、相关宣传方案及广告投放；

(8) 闭幕式节目单设计与制作；

(9) 闭幕式演职人员（包括参与演出的志愿者）的组织、管理、排练直至正式演出，包括但不限于排练服装、证件、饮水、食宿、交通、保险；

(10) 闭幕式运行团队自身的管理与后勤保障，包括但不限于通讯指挥、证件、饮水、食宿、交通、保险（提高相应的人身意外保险和承诺函）；

(11) 闭幕式分场排练、合练、联排、预演的组织管理、直至正式演出（排练到正式演出不低于五次）；

(12) 对接第十届攀枝花市运动会在闭幕式上的展演以及交接会旗等活动；

(13) 与闭幕式有关的其他事项，如正式演出后舞台拆除、后期宣传等工作。

4. 宣传工作

时间：合同签订后至结束。宣传范围最终以组委会批准为准。

(1) 开闭幕式会场氛围营造、开闭幕式宣传片制作、相关广告工作。

(2) 嘉宾邀请。

(3) 运动会口号、会徽、会旗、吉祥物、会歌等设计与制作。

注：中标人需针对开闭幕式组织和器材保障、志愿者及演员招募管理、媒体宣传推广、后勤保障、场地布置等工作可能遇到的突发性情况制订应急预案。

3. 半程马拉松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中标人负责承担本次半程马拉松赛事运营服务内容包括：赛事策划、竞赛组织和器材保障、志愿者招募管理、媒体宣传推广、赛道和场地布置、起终点场地，除颤仪（AED）租赁、裁判员运动员志愿者服装、裁判员劳务和食宿、各类证件和资料印制、志愿者用餐和交通培训、赛事申办认证（省田协）及前期赛道勘察丈量等及其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工作开支，不可预见的其他工作及支出，人身意外险投保、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制作详细的采购清单。

为确保赛事有序顺利进行，中标人须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七个工作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1）赛事总体思路策划方案。

根据主办单位总体指导思想负责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开展赛事项目总体策划方案、赛事宣传、赛事运营方案等制定和执行，包括赛事主题口号、赛事目标、赛事主视觉形象设计及物料延展设计，以及通过赛事举办所要达到的目标及其实施路径、赛事形象设计、本次赛事线路特征描述等，要求能充分展现马拉松赛事特点、易于传播。

（2）竞赛和器材保障方案

中标人负责竞赛各相关技术指标和骨干裁判选用，须分别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整个赛事的竞赛工作由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负责。制作详细的采购清单，负责采购事宜，中标人按照赛事需求负责提供保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①承担赛事注册共办费、指导服务费、赛道认证费及赛道丈量专业人员往返盐边的差旅费、在盐边期间的食宿费等。

②承担赛事奖金，总额不低于3万元人民币，具体奖励名次、金额及发放时间由招标人和组委会确认的赛事规程设定。

③承担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工作人员（人数根据赛事需要由招标人确定）比赛期间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接待，差旅费和劳务费按同类赛事相关标准执行，承担赛前裁判员培训、技术会议、察看线路等工作的会场、食宿和差旅费，裁判员差旅费、劳务费须在比赛开始前一天结算支付完毕。

④提供半程马拉松、5公里迷你跑男女前十名获奖运动员的奖杯、奖牌、鲜花。

⑤负责赛事的奖金、奖牌、证书、号码簿、参赛指南、参赛包、能量补给、计时系统、通讯系统等赛事所涉及的所有物品、器材和设备的设计制作、采购工作，并制定详细的配额、数量。提供与参赛运动员数量相匹配的号码布、完赛纪念牌、存放衣物袋、参赛纪念衫、毛巾等以及完赛能量餐。半程运动员的参赛包和完赛包总价值市场价不低

于 200 元（其中赛事结束后需提交组委会不少于 100 套），其他运动员的参赛包和完赛包总价值市场价不低于 100 元。提供符合半程马拉松项目要求的感应器计时系统和参赛运动员感应计时芯片；提供满足比赛要求的裁判员、后勤保障人员无线通讯系统和设备；提供裁判所需的电脑、打印机和相应耗材及其他相关设备。

⑥负责赛事官方网站及网络报名系统的建设和日常维护；负责赛事报名工作及报名费的收取和管理，报名费收取由组委会统一收取，做好报名人员的注册登记，参赛运动员安全协议、参赛声明等文字材料的起草和签订，承担赛事报名系统后期具体运营管理、报名运动员资格审查等工作，运动员报名详细统计数据提交招标人和赛事组委会。负责报名系统后台的调整、启动及报名工作、定期汇报报名情况，赛前 15 日完成参赛选手的招募、报名工作。

⑦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志愿者及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含突发性死亡保险赔付保障额度不低于 50 万元/人）。

⑧设计制作提供各类证件、印刷资料，数量必须满足赛事实际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志愿者证、车辆通行证、安保人员证、媒体记者证、工作人员证、秩序册，数量以实际统计为准，提供与参赛运动员数量相匹配的赛事工作手册、参赛指南。

⑨中标人须按上述需求（可高于但不可低于上述需求）制订竞赛和器材保障方案，并根据比赛时间节点明确倒计时实施进度计划，以及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

（3）志愿者招募分配管理方案。

本次赛事需要志愿者总人数约 450 名，其中：其他急救证书或经过专业急救知识培训的志愿者 100 名。中标人负责承担志愿者的招募、培训、管理、用餐、交通、车辆接送安排及其产生的各项费用，根据裁判组的要求做好志愿者的培训、岗位分配和比赛期间的集结投放，为每名志愿者提供 1 套服装、1 顶帽子、1 只收纳包、1 张志愿服务证书、1 个类似于完赛奖牌的志愿服务纪念牌、1 份人身意外险（含突发性死亡保险赔付保障额度不低于 50 万元/人）。

中标人须按照上述需求（可高于但不可低于上述需求）制订志愿者招募分配管理方案，并根据比赛时间节点明确倒计时实施进度计划，以及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

（4）媒体宣传推广方案。

须扩大宣传，整合宣传资源，运用多种手段，调动媒体积极性，加大工作力度，构建形式多样、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格局，为赛事顺利举办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同时做好市场推广，提高赛事的知名度与影响力。中标人须制订详细的媒体宣传推广方案并承担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工作开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①策划并组织新闻发布会；

②承担赛事视觉识别系统设计（VI设计）、主题口号、主题歌、吉祥物等公开征集工作及相關費用。

③承担赛事宣传片、拍摄制作、赛后总结宣传画册设计制作工作及相關費用；

④做好赛事宣传工作，争取在央级媒体上有宣传、报道，通过报纸、网络、电视等各媒体的紧密合作加大赛事宣传力度，同时注重赛事氛围营造，增强群体参与度，以及进行相关人物专访；

⑤邀请马拉松知名运动员担任形象大使并承担相關費用。

⑥负责建立半程马拉松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并做好信息更新和维护（所有权属于招标人，合同期满后移交招标人）。

⑦拟定城市氛围营造方案并实施，组织摄影大赛（提供实时下载服务）、线上马拉松、笑脸征集、征文比赛、全民健身活动展示等配套活动，并承担相關費用。制订报名前（具体时间以竞赛规程为准）、赛前、赛中、赛后在本地媒体、省级媒体、全国性媒体、社会类实体广告的具体宣传推广计划（各级平面、电视、广播、网络媒体的名称要确定），电视网络直播计划安排，新闻发布会的次数和具体计划安排等，以及负责媒体宣传推广的人员配备情况。

（5）后勤保障方案。

中标人应根据赛事需求，精心组织安排，保质保量，提供优质、周到的后勤保障服务并承担相關費用，后勤保障包括但不限于：

①承担嘉宾接待工作及其費用（嘉宾具体人数由招标人确定）。

②承担比赛现场知名主持人在比赛期间的差旅费、劳务费以及在盐边期间的食宿接待费（主持人人选的确定需经招标人同意）。

③提供与参赛运动员数量相匹配的各类补给品，包括饮用水、功能饮料、一次性杯子、运动员补给食品（面包、香蕉、能量胶等）等，比赛当天的志愿者、裁判员、工作人员早餐、午餐，具体相关物料类别及所需数量须经招标人确认同意。

④提供符合赛事要求和直播需要的各类车辆，商务车、轿车、厢式货车、运输车、大客车及电动车，具体用车方案、车型类别及所需数量由招标人确认同意。

⑤为参赛运动员免费提供基本药品（云南白药气雾剂、凡士林等）。

⑥提供与参赛运动员数量相匹配的移动厕所、垃圾桶等环卫设施，以及配备相应的保洁人员。中标人须按照上述需求（可高于但可低于上述需求）制订后勤保障方案，确保饮用水、饮料和食品质量安全，明确各类食品分装、发放流程、各类车辆分配和

运输线路安排等，并根据比赛时间节点明确倒计时实施进度计划，以及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

⑦负责运动员和赛事相关工作人员比赛期间的交通转运。

⑧负责开闭幕式方案制定和场地的搭建、布置，设备的制作、采购、租赁工作；负责赛事结束后，场地的清理、物品的回收工作。

⑨协助采购方邀请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组织）参与赛事，指导赛事的组织工作，提升赛事的影响力。中标单位应定期向采购方通报赛事运营的进展情况，并应当积极遵循采购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和建议，以确保赛事达到双方共同制定的预期效果和目标。

（6）赛道和场地布置方案。

①中标单位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工作，及时衔接本次赛事相关事宜，确保活动流程顺畅可行。赛事举办地点及路线由采购方确认后，中标单位需协同有关部门对活动现场进行初步勘察、调整，优化确定比赛路线并做好场地保障和安保措施。

②按照马拉松比赛的标准要求进行赛道和场地布置，具体包括主背景墙、起点拱门、终点拱门、主席台和颁奖台、音响、起点检录区、终点成绩统计区、终点物品发放区、终点衣物领取区、里程提示牌、补给提示牌、导引提示牌、地贴指示、沿线饮用水和饮料食品补给站、隔离带、A 字牌、冲刺带、活动桌椅、各类宣传广告牌和道旗、注水旗等。中标人应制订赛道和场地布置方案，包含形象设计、各类平面布置图、效果图，以及各类物品的数量和总体施工计划安排。赛道和场地布置方案须经招标人和组委会同意后组织实施。赛道和场地布置涉及的审批、场租等事项由中标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7）应急预案。

中标人需针对竞赛组织和器材保障、志愿者招募管理、媒体宣传推广、后勤保障、赛道和场地布置等工作可能遇到的突发性情况制订应急预案。开展赛事活动前完成相关报审手续。

注：以上七个方案须经招标人和组织会审定确认后由中标人组织实施。

三、其他要求

1、中标人须具备大型活动开幕式策划，马拉松赛事运营执行，媒体资源整合传播、会场及物料设计、组织服务整合能力。

2、中标人须构建由足够数量的专业服务人员组成的项目服务团队为本项目服务。根据以往经验、本项目所需工作类别、项目规模等内容，要求中标人为本项目至少配备

15 名专业服务人员。

3、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拟派团队人员组成清单。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4、报价要求：报价应包括与项目所需既定服务及所需相应设施、设备、材料、服装、道具、人员、耗材、劳务、税收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质量必须达到验收标准并通过验收。包含服务费、交通费、保险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本次报价为包干，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相关费用。

5、投标人应具有类似项目履约能力。投标人实施本项目应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商务、服务要求

1. **服务时间**：180 个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突发事件导致赛事延期，合同服务期限顺延至采购人要求期限。

2. **服务地点**：盐边县，采购指定地点。

3. **付款方法和条件**：签订合同并提交赛事活动执行方案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开赛仪式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在运动会开幕式前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完成所有工作且验收合格，提供正规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 **验收标准及方式**：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内容进行验收。由采购人负责，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验收方案，出具验收报告。

注：本章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或者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

标文件中投标人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或无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及服务项目的除外);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人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	1. 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的中小微企业应	共同

			<p>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重</p>	<p>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53%	<p>1.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①运动会开闭幕式整体策划方案，须含活动综述、活动亮点、开闭幕式流程及节目内容；②运动会开幕式舞美设计方案；③运动会开闭幕式音响设计方案；④运动会开闭幕式多媒体设计方案；⑤运动会开闭幕式直播方案；⑥半程马拉松策划方案，须含主题口号、活动规划、线路规划及马拉松赛事亮点；⑦运动会开闭幕式及半程马拉松宣传方案；⑧半程马拉松执行方案，须含竞赛组织方案、实施计划、报名须知、竞赛规程、安保方案、志愿者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以上八项内容得 3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减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不完善或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减 2 分，减完为止。</p> <p>2. 舞台搭建方案不限于：①运动会开闭幕式舞台搭建时间安排表；②运动会开闭幕式舞台搭建材料清单；③运动会开闭幕式及半程马拉松主视觉设计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以上三项内容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减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不完善或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减 1.5 分，减完为止。</p> <p>3. 运动会开闭幕式及半程马拉松应急预案不限于：①医疗方案；②消防方案；③应急预案；④活动结束后的后续安排；完全满足或优于以上内容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减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不完善或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减 1.5 分，减完为止。</p>	<p>根据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注：内容存在不足、不完善或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采购需求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方案中存在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人员配置	25%	<p>1.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导演团队：具有一级导演得 2 分，二级导演得 1 分，</p>	<p>提供相关有效身份证明和证书复印件。</p>	共同

			<p>三级导演得 0.5 分；本项满分 9 分。</p>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音乐作曲团队：具有一级作曲证书得 1 分，具有二级作曲证书得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3.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音响和舞美设计团队：具有一级舞美设计得 1 分，具有二级舞美设计得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4.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现场工作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派驻本项目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该人员在职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评分因素
4	履约能力	12%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提供三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类似项目指：开闭幕式活动策划执行、马拉松、体育赛事等）</p>	<p>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共同评分因素

注：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6.2.4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评标纪律，并在评标前书面签署承诺书。

(九)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

(十)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规定领取评审劳务报酬，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以中标通知书上的合同编号为准）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盐边县承办攀枝花市第九届运动会开闭幕式、半程马拉松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期限

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支付方式：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

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供货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供货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服务权利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提供服务。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攀枝花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